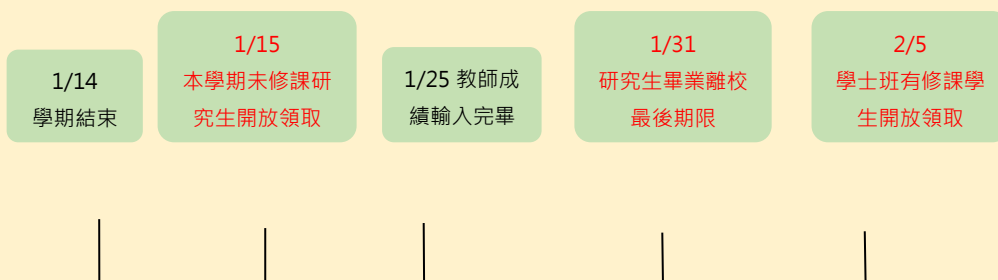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【112-1 畢業證書領取注意事項】



### \* 學士班(含日間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班) \*

- ◆一般生統一於 2/5(一)開放領取
- ◆日間學士班僅差英檢門檻而本學期末修課者,請先行於 1/15 後致電  
各學院承辦人員洽詢：美術系、人文學院 1112 書畫系、雕塑系、古蹟系 1115  
設計 1114 傳播 1113 表演(不含音樂系)1111 音樂系 1116
- ◆英檢成績最後繳交至通識中心日期:113/1/31

### \* 研究所(含日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 \*

- ◆自 1/15 起開放未修課研究生辦理離校，交齊學位考試相關文件(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、審定書、論文封面影本一份，及系所規定文件等)後 2 天可領取，  
本學期有修課研究生請於成績到齊後聯絡各院承辦人，最後離校期限為 1/31。

### \* 師培生(修習教育學程者) \*

- ◆除上述本系應修學分修畢外，請先洽師培中心確認已辦理本學期修畢，  
並於離校流程註記通過，註冊組方進行畢業證書製作。

1/22~2/7 註冊組寒假服務時間

(一)~(四) 8:30-12:00、  
13:30-17:00

2/8-2/14 農曆春節假期

2/15 後恢復正常上班日(一)~(五)

## \* 本校提供以下三種方式領取畢業證書 \*

### 1. 以郵寄方式申請領取畢業證書：

郵寄領取:請寄回郵信封(須為 B4 大小且貼好掛號郵資 100 元)及學生證正本、



郵寄領取聲明書 [點此下載](#)至註冊組，驗證後本組會將畢業證書及學生證一併寄回。

### 2. 本人親自至校領取畢業證書：

親自領取:請持本人身分證或學生證於洽公時間內至註冊組領取

### 3. 本人無法親自到校，希望委託親友至校領取畢業證書：

委託領取:請填妥畢業證書委託領取聲明書 [點此下載](#)、持本人及委託人身分證件，於上述洽公時間內至註冊組領取

相關連結：[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注意事項](#)

[研究生學位考試離校相關注意事項](#)

**畢業離校後學生所持學生證用於購票、搭車等相關事宜，應主動選擇非學生身分；如有不當使用引起爭議時，由學生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**

學校電話 02-2272-2181

教務處註冊組 各學院承辦人分機:

美術系、人文學院 1112 書畫系、古蹟系、雕塑系 1115 設計 1114

傳播 1113 表演(不含音樂系)1111 音樂學系 1116